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7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75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756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7567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辦理「本市115年上半年度九價人類乳突病毒（9HPV）疫苗國中校園接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2月26日桃衛疾字第1150015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校園集中接種 9HPV 疫苗作業執行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接種地點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。

（二）接種對象：具本國籍114學年度國中二年級學生（即113年入學國一學生，出生區間為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，未於區間者，請於接種名冊註記早讀或晚讀）

（三）接種時程：115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期間辦理國中校園9HPV 疫苗第1劑或第2劑或第3劑（15歲以上者為第3劑）集中接種作業。

學務處

115/03/02 12:49



1150001403

有附件

(四)提醒學生接種日需攜帶以下物品：

- 1、HPV 疫苗接種紀錄卡（若不慎遺失，請洽本市各區衛生所申請補發）。
- 2、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（家長同意書）。
- 3、健保卡。

三、為順利推行HPV疫苗接種作業，本府衛生局已印製「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」及「疫苗接種說明書」，近期將配送至學校，請學校務必派員清點簽收，若發配數量不足由各校自行印製。

四、檢附接種同意書暨評估單及疫苗接種說明書電子檔各1份供學校運用。

五、案內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衛生局承辦人：吳雨柔專任助理，
連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6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